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卫辉市太公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卫辉市太公镇人民政府S306省道至韩窑老村路网改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太公镇人民政府S306省道至韩窑老村路网改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0.693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2.7340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盖章）：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